



大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2013 年 5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7/L. 63 和 Add. 1)]

67/2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

大会，

回顾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B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¹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¹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²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³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³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⁴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⁵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⁶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决议，

又回顾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 号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 号决议，

还回顾 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7595 号决议，该联盟在决议中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极为严重的局势，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是叙利亚境内大部分地区不断升级的暴力和杀戮，叙利亚当局持续严重侵犯人权，使用重武器、作战飞机和飞毛腿导弹轰炸社区和居民区，造成受害者人数急剧增加，致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流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²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及更正(A/66/53/Add. 2 和 Corr. 1)，第二章。

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⁴ 同上，第五章。

⁵ 同上，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 1)，第三章。



离失所，数以千计的叙利亚人涌入邻国逃避暴力，这些暴力行为尤以妇女儿童为目标，使他们面临可怕的屠杀，这一切可能导致叙利亚国家的崩溃，并危及该地区的安全、和平与稳定，

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 2012 年 8 月 15 日第 2/4-EX(IS) 号决议，该组织在决议中要求立即实施过渡计划并建立一个和平机制，以便能够建立一个基于多元化及民主和文人制度的新的叙利亚国家，在法律、公民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实现平等，

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尤其是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如滥用弹道导弹和集束弹药，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保护本国民众，

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3 年 2 月 12 日所报告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死亡人数迅速增加，至少有 70 000 人丧生**表示愤慨**，⁷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着重指出，叙利亚当局没有起诉此类严重违法事件，并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理会将这一情况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欢迎延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深感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不与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始终拒绝委员会成员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儿童是政府部队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部队和“沙比哈”民兵开展的军事行动的受害者，还受到杀害和残害、任意逮捕、拘押、酷刑、虐待和性暴力，被用作人体盾牌，以及被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进行敌对行动；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对该地区进行第二次访问，要求所有方面准许她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并吁请邻国向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又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妇女易受伤害的处境，包括受到歧视、性虐待和其他身体虐待，被侵犯隐私以及在突击中遭到任意逮捕和拘押，用以包括强迫其男性亲属投降，回顾这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强调必须防止一切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调查这些侵犯和虐待行为，

⁷ 见 S/PV. 6917。

痛惜叙利亚当局未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也未准许有关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拘留中心，以确保被拘留者获得人道待遇，

又痛惜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未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向所有受到战斗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深为关切因极端暴力而逃离的 100 多万难民和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

欢迎该地区周边国家和其他国家收容叙利亚难民的的努力，同时承认大规模难民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特别是约旦、黎巴嫩、土耳其、伊拉克和埃及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并吁请会员国依据责任分担原则，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协调收容叙利亚难民，

又欢迎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为人道主义努力已提供的协助，并回顾迫切需要为叙利亚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区域难民应急计划提供资金支持，

决心设法为叙利亚平民提供保护，

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以及关于这类武器据报已被使用的指控，欢迎秘书长决定调查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这类武器的所有指控，

强调政治过渡方面迅速取得进展是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最佳契机，重申支持秘书长及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的参与和一切旨在达成政治解决危机的外交努力，并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通过的有关决议，

回顾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的所有会议，特别是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与会者承认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是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均应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⁸ 和有关国际人权法，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 并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⁸ 第 217A(III) 号决议。

⁹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使用重武器的现象不断升级，包括用坦克和飞机进行狂轰滥炸，以及对居民中心使用弹道导弹和其他滥杀滥伤武器，并使用了集束弹药；

2.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所辖“沙比哈”民兵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及继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计划的大规模粗暴侵犯，如对平民使用重武器、进行空中轰炸和使用其他武力，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人，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侵犯儿童权利(包括在敌对行动中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非法阻碍获取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实施系统性性暴力(包括在拘留中心实施强奸)，虐待(包括对儿童的虐待)，并强烈谴责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一切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3. **谴责**不论来自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吁请所有方面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可能引发教派间紧张局势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或恐吓行为，并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4. **要求**所有方面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平民的袭击，又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履行其保护民众的责任，并充分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有关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所规定的义务，吁请冲突各方通过各自的指挥系统明令禁止性暴力，开展调查以追究性暴力犯罪人的责任，并吁请所有方面帮助性暴力幸存者即时获取可获得的服务，并敦促捐助方支持满足幸存者健康、心理社会和保护需求的服务；

5. **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叙利亚媒体和表达自由中心成员，公布所有拘留设施名单，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的监察员访问所有拘留设施；

6. **强烈谴责**叙利亚武装部队对邻国的炮击和射击，这导致邻国平民和叙利亚难民伤亡，强调此类事件违反了国际法，着重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危机对其邻国的安全以及对区域和平与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尊重邻国的主权，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

7. **要求**叙利亚当局准许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及代表委员会工作的个人即时、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出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并要求各方在调查委员会执行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任务时给予充分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合作，并为其他联合国特别程序提供充分合作，并邀请调查委员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向大会进行通报；

8. **再次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确保问责，务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所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违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9. **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10. **强调**叙利亚人民必须在广泛、包容和可信的磋商基础上，在国际法框架内，根据互补原则，确定实现和解、真相和追究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以及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有效救济的国内程序和机制；

11. **要求**叙利亚当局严格遵守关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气体、毒气或其他气体以及细菌战方法的议定书》¹¹)规定的义务，并要求叙利亚当局不得使用或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任何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或相关材料，履行对所有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进行盘点并确保其安全的义务；

12.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准许秘书长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调查所有涉嫌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吁请所有方面配合调查；

人道主义状况

13. **痛惜**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未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向所有受到战斗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4.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全面实施商定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吁请冲突各方准许人道主义人员即时、安全、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所有需要救援的民众，特别是准许他们进入医疗设施，并吁请各方与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便利通过最有效的路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5. **要求**叙利亚当局协助人道主义组织通过最有效的路线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包括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准许开展跨境人道主义行动，并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方面协助在其控制地区的援助投送，包括跨越冲突线的援助投送，以全面执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16.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对人道主义和医护人员以及医疗设施和车辆进行任何攻击和暴力威胁，以及将包括医院在内的民事医疗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并呼吁依照适用的国际法，所有医疗设施内都不要有任何武器，包括重武器；

¹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 2138 号。

17. **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一切攻击、拘留和暴力威胁，并吁请各方在这方面尊重为执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

18. **严重关切**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因目前的暴力而不断增加，这有可能损害邻国充分满足叙利亚难民人道主义需求的能力；

19. **再次赞赏**邻国和该区域各国大力帮助因暴力而越境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并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及其他捐助者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协调一致的紧急支持；

20. **欢迎**科威特政府 2013 年 1 月 30 日主办联合国联合呼吁认捐会议；

21. **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在 90 天内向大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以及基本权利和生计方面面临的极为严峻的形势，并就此提出建议，以满足援助和保护需求，加强流离失所国际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2. **敦促**国际社会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资金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和受影响社区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求，并考虑根据责任分担原则，通过适当方式和措施处理难民问题；

23. **敦促**所有捐助者按照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区域难民应急计划，迅速向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以及收容国提供资金支持，以便它们能在该国境内更积极地实施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24. **吁请**会员国向叙利亚人民提供一切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协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工作；

政治过渡

25. **再次呼吁**通过在代表叙利亚当局和叙利亚反对派的可信、有授权和互相接受的对话者之间开始认真政治对话等途径，展开由叙利亚人主导的走向民主多元政治制度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过渡进程，让公民享有平等地位，而不论其派别、族裔或信仰为何；

26. **欢迎**2012 年 11 月 11 日在多哈成立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作为政治过渡所需的有效对话代表，并欢迎其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和 23 日及 4 月 20 日的公报中承诺遵循政治过渡原则，促成建立一个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都享有平等权利的文明、民主、多元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注意向国际社会，特别是在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广泛承认该联盟为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

27. **又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政治解决所作努力及其在这方面的相关决议；

28.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的使命，并就此要求叙利亚各方与联合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迅速执行 2012 年 6 月 30 日叙利亚问题行动小组最后公报提出的过渡计划，¹² 在稳定平静的氛围中保证所有人的安全，制定按固定时间表进行的明确和不可逆的过渡期步骤，建立一个协商一致、享有充分行政权力并承接总统和政府移交的所有职能，包括军事、安全和情报方面职能的过渡管理机构，在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基础上审查宪法，并在这个新的宪法秩序框架内举行自由公正的多党选举；

29. **请**秘书长为执行叙利亚问题行动小组最后公报提出的过渡计划提供支持和援助，并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积极的外交支持；

30. **请**秘书长与国际金融机构，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内的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其他相关国际行为体和叙利亚代表密切协调，开始规划为叙利亚主导的过渡提供支持和援助，并在这方面获取适当的资源；

31. **请**秘书长在 30 天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2013 年 5 月 15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¹² A/66/865-S/2012/522，附件。